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7临-06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巧秀女士的通知,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根据陆巧秀女士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陆巧秀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8日,陆巧秀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与浙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质押是对2017年5月24日陆巧秀与浙商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详见公告:2017临-048公告)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目前,陆巧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1,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陆巧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陆巧秀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7临-06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的通知,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根据林道藩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以及根据林道藩先生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订的《质押合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林道藩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

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8日,林道藩将其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与中泰信托进行了股份质押业务,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以上质押是对2016年5月26日林道藩与中泰信托开展的股份质押(详见公告:2016临-035公告)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7年7月18日,林道藩将其持有公司的7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与方正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以上质押是对2016年11月30日林道藩与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详见公告:2016临-074公告)及2016年12月12日林道藩与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详见公告:2016临-075公告)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皆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目前,林道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0,8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2%,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林道藩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临-06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34,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道藩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1.02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1.03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1.04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1.05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1.06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1.07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0,000	99.9885	6,200	0.01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1.0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1.0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1.07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2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3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50,000	99.3516	6,200	0.648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1.01-1.07)、2、3、4皆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曾文光、蔡少玲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议案1(1.01-1.07)、2、3、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张狄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17临-06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许业彪外,其余本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许业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1.10	买入	200
2	许业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1.16	买入	200

许业彪系公司新招聘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于2017年4月24日入职。根据许业彪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内,许业彪曾于上表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在上述买入公司股票时,其并非公司员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公司任何有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入公司股票的建议。许业彪买入公司股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12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0次会议审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陕西金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就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现将回复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重组报告书释义相同。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

重庆金嘉兴借入西部证券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15,000.00万元借款,主要用途是用于偿还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为取得瑞丰印刷实际控制权,在2014年-2015年间,由深圳轩建发向瑞丰印刷两次增资、受让深圳宝源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外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双方约定本次借款15,000.00万元的期限为18个月,借款利率为11%/年,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83.8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15,00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另外,重庆金嘉兴所持瑞丰印刷83.80%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且重庆金嘉兴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和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

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且重庆金嘉兴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和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瑞丰印刷部分股权被质押的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4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陕西金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贵会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0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现予以答复,请予审核。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均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相同。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

重庆金嘉兴借入西部证券子公司西部优势资本15,000.00万元借款,主要用途是用于偿还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为取得瑞丰印刷实际控制权,在2014年-2015年间,由深圳轩建发向瑞丰印刷两次增资、受让深圳宝源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外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双方约定本次借款15,000.00万元的期限为18个月,借款利率为11%/年,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83.8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15,00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另外,重庆金嘉兴所持瑞丰印刷83.80%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且重庆金嘉兴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和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健　　滕晶

项目协办人:

杨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7]字0721第0278号

致: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陕西金叶的委托,担任陕西金叶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合计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陕西金叶本次重组事项,本所已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12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40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之间借款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西部优势资本与重庆金嘉兴于2016年签订的《借款协议》(合同编号:20161011-cqjjx-jkxy)、《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1011-cqjjx-zydbht1)及相关借款凭证,西部优势资本向重庆金嘉兴提供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重庆金嘉兴以其持有的瑞丰印刷83.8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15,00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同时,重庆金嘉兴所持瑞丰印刷83.80%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金嘉兴已全额偿还西部优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且重庆金嘉兴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和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方燕　　张宏远　　王东骄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17-06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7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14:00

(2)互联网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总议案,议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其中:议案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2、议案3以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1和议案2的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议案3的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17室(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院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紫小平

联系电话:0951-3975696　传真:0951-3975696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17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7

2.投票简称:西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设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自己意愿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普通股　□优先股　□其他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17年7月29日止

本委托人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表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7-01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2,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已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B160C0254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投资期限:2017.7.20-2018.1.17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 投资金额:1,000万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17.7.21-2018.7.19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投资金额:9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2017年7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代码:CNYAQKF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2017.7.21-2018.1.19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投资金额:2,8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风险揭示书、业务凭证;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1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7年7月25日起,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美元现汇份额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汇	004878

二、新增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1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前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辽01民初354号〕以及《民事起诉书》和《传票》等文件,并已就铁岭市银州区勇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蒂广告")诉公司的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收到的上述《传票》,该案件原定于2017年7月20日一审开庭审理。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鉴于勇蒂广告变更诉讼请求,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延期开庭审理本案,具体开庭时间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将另行书面通知公司。

公司待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通知后,再另行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4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新先生因分管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王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新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